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6號

上訴人 瑞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6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翊哲